

中原大學會計系(所)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

113.12.18 113-1-5 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宗旨：本系為對於突遭不幸急需幫助或家境特殊困難，致生活或就學有困難之本系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期予以適切與及時之急難救助。
- 二、對象：凡本系之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，且導致經濟困難者（申請時已休學、退學、畢業均不得申請）。
 1. 不幸亡故者。
 2. 家遭重大變故者。
 3. 重傷或重病就醫者。
 4. 家境特殊困難者。
 5. 其他特殊情形者。
- 三、經費來源：本系系所營運費與發展基金。
- 四、救助金額：
 1. 每案以補助新台幣伍仟元至壹萬伍仟元為原則。
 2. 學生提出申請後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核定補助金額，申請案急難程度嚴重者，得經系務會議審酌提高補助金額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
 1. 為顧及急難救助精神，視學生實際需要，隨時受理申請，但最遲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，同事由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 2. 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文件申請，送會計系辦公室申請，。
- 六、本經費來源無法支應急難救助金發放時，本辦法即暫停適用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